政府采购合同

（C包）

项目名称：台前县第一高级中学阅览室、心理咨询保健室、专业教室、图书等设备购置项目

标　　段：C包（图书及配套购置项目）

采购编号：台财招标采购-2026-7

甲　　方：台前县第一高级中学

乙　　方：北京荣景苑图书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台前县第一高级中学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1月5日

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：台前县第一高级中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中标人：北京荣景苑图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同意就台前县第一高级中学阅览室、心理咨询保健室、专业教室、图书等设备购置项目（C包图书及配套购置项目），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

1、招标文件：

2、乙方投标文件：

3、中标通知书：

4、图书书目清单、设备清单；

5、本合同附件

上述合同组成文件如有不一致，解释优先顺序为：中标通知书、乙方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、本合同正文、图书及设备清单。

二、合同内容

购置图书5万册，以及借阅系统等附属设备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380005.03元（大写：壹佰叁拾捌万零伍元叁分）。

四、付款时间与支付方式

全部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的100%。

乙方指定收款账户：

户名：北京荣景苑图书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原支行

账号：0301010103000009483

五、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本合同自2026年11月5日至2026年12月4日在台前县第一高级中学履行。

六、验收标准和方式

甲方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清单组织履约验收。乙方应当在申请验收前，完整提交设备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、说明书等全套技术档案资料。验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。

货物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合理期限内完成调换、返工、整改，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；乙方逾期拒不整改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，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。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内的质量责任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5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，双方都有权利解除本合同，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供货、加工、安装、调试，经甲方书面提示后5日内仍未纠正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。因甲方财政拨款审批等非主观故意逾期付款，不适用本款乙方单方解除权。

2、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30 日历天完成全部供货、加工、安装、调试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

期超过15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，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。

3、如因一方违约，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，引起诉讼时，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，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。

4、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免责条款

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国家法律、强制性政策重大调整，造成本合同客观上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双方就后续履行另行协商。仅行业指导性政策变化，不构成本条免责事由。

2、乙方负责本项目现场全部安全文明施工，承担施工期间人身、财产安全全部责任；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工伤、人身伤害、造成第三方（含在校师生）人身财产损害，全部责任、赔偿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乙方应落实校园安全防护，服从甲方校园安全管理。

3、乙方保证本项目提供全部设备、软件、资料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纠纷；如因乙方交付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被起诉索赔，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，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

